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子閱讀器借用辦法

102.6.25 本校 101 學年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通過
107.10.25 本校 107 學年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2 本校 109 學年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了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，並使數位資源能充份利用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圖書資訊處電子閱讀器借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。
- 第三條 借用期限及使用範圍：當日使用，同一時間一人借用一台為限，限圖書館內使用，不可攜出圖書館外。
- 第四條 借還程序：
- 一、讀者應持教職員生證件親自至圖書館櫃檯辦理借用，歸還時亦同。
 - 二、讀者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檯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設備歸還時，本中心人員會同讀者檢視相關設備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本處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- 第五條 保管與使用：
- 一、讀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 - 二、讀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第六條 逾期：讀者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借用權利。如逾期經本中心通知後一個星期內未能處理，視同設備損壞將依第七條辦理。
- 第七條 損壞處理與賠償：
- 一、讀者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將設備歸還。如人為因素之損壞，讀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 - 二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讀者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如以現金賠償，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。
- 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- 一、遇有特殊情形，本中心有權通知讀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讀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 - 二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